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404192

粤江交催[2025]00522

号

南昌勇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
因你(单位)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(赣AM6222重型厢式货车),
~~违法超限运输~~
本机关于2025年03月19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
(2000元)的决定,决定书文号为粤江交罚[2025]
00364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贰仟元整,加处罚款贰仟元整。
-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- 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。
- 履行要求: /
- 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☐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代履行。
- ☐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